合同编号：

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福利院 4#5#老年公寓）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

承建单位：湖北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福利院 4#5#老年公寓）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湖北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福利院 4#5#老年公寓）、421081202606000429项目中标及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省工业自动化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福利院 4#5#老年公寓）

2、工程地点：石首市东方大道 511 号。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严格以甲方盖章确认的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删减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超出前

述文件范围或调整清单内项目的，需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三、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898800.00元）含税，最终结算价款以验收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说明书、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

（5）图纸、标准图集；

（6）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产生争议，本合同其他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优先适用约定，无相应约定的可以适用《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双方因报备而签订的格式合同或其他类似文件如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则优先适用本合同条款。

五、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工程管理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必须乙方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管专班的监督管理。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五大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七、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2、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工人员到场检查、拍照，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场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但该情形不免除乙方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责任。施工过程中若甲方监工人员发现有材料或工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需报请甲方复验，整改超过【/】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严格按设计图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清单中所有工程项

目，做到工完场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加盖甲方公章的图纸、设计要求和交底说明，甲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出具的口头交底、变更要求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2、甲方仅负责提供现有施工场地，配合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部门的工作衔接，乙方需自行承担施工场地整理、临时设施搭建等义务，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协调义务。

3、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方案，报请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核认可。乙方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如需），前述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办理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因此延误工期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操作不当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5、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做好隔离带，在醒目的位置张贴安全施工的标识、标牌、标语和相关制度，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标准。为确保质

量关，乙方按设计图样提供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报价报请甲方审核询价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甲方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性能、合规性的担保责任，如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是否经甲方确认，乙方均应承担退换、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

7、乙方承包人应依法设立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依法缴纳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承诺为其进场的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首期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2.第二期支付：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款的97%（结算金额以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书为准）。3.第三期支付：余下未支付的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满一年后，由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剩余工程款。

2、工程款收款方名称：湖北崇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账号：42050162705800000285

十、其他事宜

1、乙方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李翔（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鄂242151659273 联系方式为：13508614688。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3、项目质保时间为一年，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一天内给答复，一周内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业主单位有关工作要求。

5、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施工的，由甲方认定，工期可相应顺延。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误期的，甲方对乙方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标准予以处罚。在施工中乙方无故停工达到28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甲方或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因施工现场拆迁造成工期延误及政府大型活动指定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乙方违约的责任

（1）除上项第(7)目外,乙方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2）乙方如违法转包、分包，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外，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暂停付款期间，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双方就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核算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后，剩余款项予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发生本条第7款第(10)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缴纳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乙方发生本条第7款第(11)项违约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未约定的事项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1、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均应发送至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向原地址发送视为有效送达；邮寄方式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年6月5日